

中国常驻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代表处

信息简报

(2014) 60号 2014年12月29日

国际民航组织将讨论与电子烟相关的事故征候

近日，国际民航组织发布电子公告，称旅客携带的电子烟数量日益增加，已有多起因电子烟发热元件意外启动而导致托运行李起火事故征候。为此，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专家组将在下一次专家组会议上处理这项安全风险，并可能据此修订《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在此之前，国际民航组织鼓励各国向运营人告知这项安全风险，并建议要求旅客勿将此种装置放在托运行李中，而应携带到客舱，以便在出事时立即处理。

电子烟，又称个人气化器或电子尼古丁传递系统，是一种电池动力装置，通过产生烟状的加热蒸汽而模拟吸烟。该装置的发热元件可蒸发溶液。在Doc 9284号文件第8部分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危险物品的规定下，旅客通常获准携带这项装置。

相关背景信息可见于2014年10月20至2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危险品专家组会议报告(DGP-WG/14)。该报告可在DGP网站上查阅：
<http://www.icao.int/safety/DangerousGoods/Pages/DGP.aspx>。